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新進教師個別成效評估辦法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3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5 次院教師評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4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新進教師來校尚未參與全校定期成效評估者，得申請參加本院辦理之個別成效評估。
- 本院每半年得辦理一次教師個別成效評估。本院教師評估事宜，由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本院教師評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經系所主管確認得委由其他免辦評估教授代理。代理須提具經委託人、被委託人及系所主管親自簽名之正式委託書，且受委託人須全程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對個別成效評估被評估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申請接受評估之人員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及邀請被評估人員到會說明。
- 第五條 院內合聘之專任教師，由佔缺系所提送資料。如合聘系所均有佔缺，則須經合聘系所協商後，擇定由某一系所提送。跨院合聘之專任教師，在本院佔缺且支薪者，須在本院辦理評估。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新進教師個別成效評估作業要點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